

## 第四章

###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個案轉介來源

- 4.1 醫院／診所會透過受害人自行前來要求接受檢查／治療，或由警方、親屬、社工或其他機構員工陪同受害人到醫院／診所接受治療，而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診治損傷

- 4.2 檢驗受害人身體上的新舊損傷。放射檢驗須用作評估骨骼損傷。在身體檢驗有結果後，便可根據檢驗結果進行治療。如有需要，診所可將受害人轉介到醫院，以便作進一步檢查和治療。

#### 評估情緒

- 4.3 在評估受害人的情緒狀況時，應注意以下四方面：
- (a) 創傷後壓力症；
  - (b) 應變能力；
  - (c) 精神問題；以及
  - (d) 殺人或自殺傾向。

#### 4.4 創傷後壓力症具有以下特徵：

- (a) 經常感到再次經歷該創傷情景，例如
  - 經常及痛苦地想起該創傷事件
  - 經常痛苦地夢見有關該創傷事件
- (b) 經常逃避會聯想起該創傷事件的事物，例如
  - 刻意逃避與該創傷事件有關的思想或感受
  - 對人感到冷漠或疏遠他人
- (c) 經常有過度亢奮的症狀，例如
  - 難以入睡或熟睡
  - 煩躁不安或容易發怒
  - 難以集中精神
  - 神經過敏

#### 4.5 可藉以下各項衡量受害人的應變能力：

- (a) 受害人能否如常照顧家庭或如常工作？
- (b) 他／她過往如何應付受虐待的情況？
  - 他／她曾否聯絡過甚麼人？
  - 每隔多久聯絡一次？
  - 得到的反應如何？
- (c) 他／她的行為或精神狀況有沒有改變？
  - 他／她是否更加清楚會有受到傷害的危險，抑或不  
大覺得會有可能受到傷害？
  - 他／她是否主動尋求協助，抑或退縮逃避？

- 他／她是否似乎陷於困惑或情緒呆滯？

(d) 他／她是否知道可到何處尋求協助？他／她能否得到社會其他方面資源的協助？

(e) 他／她是否知道本身的權利？

4.6 受害人的精神狀況和應變能力將影響他／她的離院計劃，受情緒困擾的受害人或需獲轉介到專業人士接受適當的服務，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輔導員。

4.7 至於處理計劃方面，評估受害人及其子女所面對的危險是很重要的。雖然受害人本人應該最能決定他們回家會否有危險，但亦需要參考本程序指引第 1.12 段，注意受害人可能會輕視其面對的危機。如果他／她們回家後會有危險，而且沒有其他可安全棲身的地方，則須為他／她們安排入住庇護中心。

## 制訂離院計劃／跟進計劃

4.8 受害人除了需要醫藥方面的治療外，還有其他多方面的需要。一般而言，社工較為適合為身處危機中的受害人提供協助。在取得受害人的同意後，受害人應獲轉介至社會服務作評估或跟進。應盡可能在住院期間或離院時安排受害人約見醫務社工。醫務社工在協助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視乎情況需要而為他們安排輔導服務、治療小組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如個案並沒有社會服務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請參閱

附錄 XIX) 跟進而受害人需要即時安排臨時居所，醫院／診所應按情況聯絡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9 如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也可在以下方面為受害人提供心理介入服務：

(a) 及早為遭受心理創傷的受害人提供介入服務，以免他／她們出現更嚴重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b) 重建受害人的自信和自尊；以及

(c) 加強受害人日後處理危機時的應變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

4.10 醫院／診所應建議受害人向急症室的警崗或他／她居住地區的警署舉報有關暴力事件，以及建議受害人，如欲就本身的問題尋求法律服務（例如申請離婚或強制令），他／她可以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諮詢。

4.11 在處理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涉及虐兒及虐老成份的個案時，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離院指引

4.12 受害人接受治療後若無須入院，醫院方面可在評估受害人是否需要其他服務後讓他／她離開醫院，但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應將所有受害人轉介予醫務社工（適用於住院及一些有醫務社工派駐的專科門診診所的病人）。至於沒有醫務社工的診所，轉介信應一併與病人所簽署的同意書透過傳真送達社署轄下相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
- (b) 確保若受害人在家中再次遭受暴力對待時，他／她懂得採取具體行動以尋求協助；
- (c) 如有需要，安排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及接受其他服務；
- (d) 如有兒童遭受虐待，便應依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及
- (e) 因應受害人的需要向他／她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 文件證明

4.13 在進行訴訟時，文件證明很重要。因此，應詳細記錄關於受害人身體損傷的情況，例如：

- (a) 受害人對他／她受傷經過的敘述；

- (b) 受害人是怎樣受傷，例如被掌摑、被踢打及被任何武器所傷；
- (c) 最好利用人體圖來記錄受害人身體上所有損傷的情況；以及
- (d) 放射檢驗的結果。

4.14 若要進行臨床攝影，應先徵得受害人同意。照片必須註明日期並放入信封內，與受害人的紀錄一併存檔。這些保密資料應只供受害人在日後進行訴訟時使用。